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65号

关于陆春华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陆春华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李晓赟同志任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）副处长；

蒋正龙同志任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；

盛利忠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
沈进超同志任图文信息中心副主任；

杨瑞华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韩敏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孙耀龙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黄亮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荣司平同志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副院长；

黄媛媛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；
刘严宁同志任思政教研部副主任。
以上同志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特此通知。

